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的要求和规定，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与业务拓展需要，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合作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贸易融资额度以及票据池业务提供担保。其中，未来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或贸易融资额度，总金额为7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在12个月内循环使用；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未来12个月内，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将据实际业务需求共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额为19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9%；基于有效的风险管理，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5,519.8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健发展需要，或引入新的商业模式，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

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审批决策及内部控制程序得到有效落实。

独立董事：赵旭东、张本照、赵惠芳、刘建华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